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范雅婷  
電話：037-337811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johnnydepplove0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292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
主旨：檢送本縣特殊教育「109年妥瑞氏症研習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)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教師參加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110501A號函暨本縣教育人員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專業知能精進五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9年7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教輔導團活動中心研習室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請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至少薦派1名普通班教師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[https://special.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)

[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)，點選開啟查詢→點選苗栗縣→點選查詢欲報名場次-選研習場次名稱-點選報名，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


(二)為提升縣內研習品質，完成報名且經錄取後，因故不克出席者，請務必填寫『苗栗縣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學員請假單』並完成核章後，再行傳真至南湖國中（fax：037-994582）；若未辦理請假事宜而無故缺席者或中途離席而未完成請假者，由本府將名單轉知學校知悉。
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研習人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：

- (一)落實每日體溫量測管控。
- (二)加大座位間格距離，保持室內通風。
- (三)勤洗手防疫，加強消毒工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